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14號

原告 陳淑美
輔佐人 陳基源
被告 統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富台
訴訟代理人 邱國旺律師
複代理人 賴郁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已經辯論終結。因為本件尚有待審理調查相關事項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李國增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文琪